附件4

承 诺 书

区畜牧兽医中心、区财政局：

为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处理好畜牧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安全，促进我区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我公司（养殖场）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的建设任务进行建设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以下项目建设内容：

1.

2.

3.

4.

二、自筹资金由本公司（养殖场）自行筹集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为巩固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效，对项目建设的设施及购置设备定期进行维护，并保障正常运行，保证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后完全还田还土或者达到零排放的要求，保护周边生态环境。

四、保证项目建设内容没有重复享受其他国家项目资金的补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建设以及今后在使用运行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本公司（养殖场）负责。本公司（养殖场）项目建成后如在今后国家征地及发展区域调整等需要关闭搬迁时，将积极配合支持，决不以实施本项目为由拒绝关闭搬迁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涉及法律责任、社会经济、环保、土地、安全等方面的责任由本公司（养殖场）全部承担。

六、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（养殖场）主动接受并配合畜牧、财政、审计、环保、国土等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七、本公司（养殖场）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，1个月内未动工建设、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建设任务或不按照规定建设、有弄虚作假情况以及经区级2次验收不合格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，由此导致未获得财政补助资金时均由本公司（养殖场）自行负责。

八、本公司（养殖场）保证自觉遵守廉政法规纪律要求，严肃法纪，决不做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贿赂、吃请、赠送礼品等违法乱纪之事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